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1285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办慢病诊所的指导性意见

各公司、厂（有零售业态的单位）：

根据太极集团商业及医院发展工作大纲精神，2017 年务必抓好“药店+慢病诊所”发展工作。现将“开办慢病诊所的指导性意见”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办模式

- 1、自建诊所（利用公司自有门面或选择优势口岸开办）
- 2、全资收购诊所（全资收购有合作意向的个体诊所）
- 3、参股或控股个体诊所
- 4、“太极”品牌输出合作（类似于加盟药房，依靠太极品牌优势，获得诊所配送权）

二、办理流程

掌握相关政策→选址或洽谈收购、参股等合作条件→签订收购/合作/租赁等相关协议→办理或变更证照→向太极实业建设部申请对诊所进行装修或形象升级→诊所正式运营后报医院发展部

备案

三、统一 VI 设计及装修

1、企业名称：太极爱心诊所 XX 店

2、店招：店名——太极爱心诊所 XX 店

颜色、字体、字号等设计参照“太极大药房”标准执行

3、服装：医生——白大褂；医技人员——统一使用现直营药店营业员工作服

4、装修及店面形象升级

建设部负责统一比价确定装修公司，设计装修风格。各公司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（参照重庆太极[2016]220 号文件执行）。

四、操作规范

(一)前期筹备

1、选择符合条件的自有产权门面或优势口岸开办诊所，尽量开办在有直营药房布点的区域；在所属区域筛选有合作意向的个体诊所，洽谈收购或合作条件。

2、开办诊所前需参考直营药房发展要求做好效益风险评估，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对评估报告要严格把关。

3、形成书面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诊所地址、经营面积、房屋租金、人员编制、科室设置、投入资金、效益评估等内容），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，并负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收购或合作协议。

(二)人员配备

1、自建诊所或全资收购诊所所需医技人员，由各公司根据现有人事管理流程及权限按编制进行招聘、培训和管理，同时报太

极实业医院发展部备案。

2、各公司必须与所招聘医生及医技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，合同中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和医疗风险责任。

(三)证照办理

1、自办诊所由各公司按当地诊所设置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向行政部门提交设置申请资料，办理相关证照。

2、除自办诊所外的其它模式涉及证照变更的，待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签定后，完善证照变更手续。

3、证照完善后，报太极实业医院发展部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公司（含工业托管分中心及江津片区、桐君阁连锁以分公司为单位）2017年至少完成一家自建诊所或全资收购诊所的开办工作。每完成一家，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奖励5万元，奖励费用由太极实业承担。其中诊所开业时发放奖金2万元，两年内如盈利再发放奖金3万元。

2、对于参股（或控股）及“太极”品牌输出模式合作的慢病诊所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办，公司将根据盈利情况进行考核奖励。

3、慢病诊所开业2年内必须盈利，2年后仍未盈利，则取消奖励，亏损金额由该单位第一负责人承担。

4、奖励发放由各公司自行造表，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交医院发展部，报太极实业董事长审批后交财务部发放。

5、劳动合同及协议（含收购、参股控股、品牌输出）中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和医疗风险责任；务必加强诊所的药事安全

管理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完善规章制度，降低经营风险。

6、请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慢病诊所发展工作，安排领导分管并落实专人负责。

附件：开办慢病诊所基本知识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



‘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6日印发

拟稿：何文秀

校核：杜红娟

附件

开办慢病诊所基本知识

一、基本概念

1、慢病诊所：指诊所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，重点突出慢病管理和服务的诊所。

将患者按照病种划分，以病种管理为目标，依靠慢病专业医生、药师及护理人员，为慢病患者提供全面、连续、主动的管理，以达到促进健康、延缓慢病进程、减少并发症、降低伤残率、延长寿命、提高生活质量并降低医疗费用的一种科学管理模式。

2、公司能开办的诊所类型（诊所是有别于中医坐堂医的独立医疗机构）：诊所、中医诊所、中西医结合诊所、民族医诊所；条件许可的公司可考虑开设门诊部。

二、诊所的设置条件（摘自卫生部第 35 号令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）

（一）人员：

1、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后在医疗、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，身体健康的执业医师；

2、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；

3、设医技科室的，每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房屋：

1、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；

2、至少设有诊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；

3、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，其中治疗室、处置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，如设观察室，其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。

(三)设备：

1、基本设备：诊桌、诊椅、方盘、纱布罐、诊察凳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表、压舌板、药品柜、紫外线、消毒灯、污物桶、高压灭菌设备处置台；

2、急救设备：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袋、人工呼吸器；

3、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。

(四)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(五)注册资金到位，数额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。

三、诊疗服务项目

1、各公司可根据诊所医技及周边社区实际情况，准确定位，开展适宜的诊疗服务项目。

2、突出诊疗特色，重点实施“慢病管理”。

四、慢病管理要点

1、专业培训：病种管理首先要解决病种知识问题，慢病作为常见病、多发病，后期管理非常重要。各公司需定期对诊所相关人员开展系统的专业培训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。

2、会员管理：各公司应加强会员档案建设，建立高质高效的会员管理体系，通过该系统按病种对会员实施分类管理，定期向

会员提供用药指导和健康教育，实施动态追踪。

3、商品结构：慢病管理必须配备相对稳定的商品结构，包含各种慢病所涉及的高、中、低不同价格带及效益带商品。各公司应结合诊所情况，做好商品长期规划和定位，合理配备商品结构，保证经营利润。

4、建立医疗服务体系：借助集团公司大数据信息平台，建立完善的慢病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会员诊疗信息互通共享。

5、督导考核：各公司应建立督导考核体系，专门负责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、整改，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落实奖惩制度。

五、慢病服务内容

1、宣传慢病概念，科普慢病防治知识。

2、免费提供多项慢病数据检测服务（如血压、血糖、血脂、尿酸、幽门螺旋杆菌等），重点将所测数据维护进会员档案系统进行管理，以便实施慢病的干预与追踪。

3、为顾客建立专属病历档案，分析档案数据，指导患者合理用药，并为其提供健康科学的饮食运动套餐。

4、向患者有偿出租或出售可穿戴随身检测设备。